**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涪林业函〔2023〕159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关于同意大顺镇天宝寺村观音桥

至花土沟村道路使用林地的函

大顺镇天宝寺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提交的大顺镇天宝寺村观音桥至花土沟村道路拟使用林地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稳经济保民生涉林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林审〔2022〕1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使用我区大顺镇天宝寺村1、2、3、7社，大顺村7社，新兴村2社集体林地2.1167公顷。

二、用地单位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大顺镇务必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批甲用乙等违法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修路所产生砂石仅用于该道路建设，不得用于买卖。

四、项目竣工后管理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天宝寺村村民委员会，监管责任为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3年5月19日

 抄送：大顺镇人民政府，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